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印發

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212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鍾佳濱、黃國書、吳思瑤、莊瑞雄、周春米等 23 人，鑒於社會快速變遷，為賦予行政機關組設彈性，並顧及基準法之安定，故刪除規範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之個別總數上限，改以規範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之整體總數上限；為此，爰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蘇巧慧	鍾佳濱	黃國書	吳思瑤	莊瑞雄
	周春米				
連署人：	許智傑	張宏陸	江永昌	吳秉叡	陳曼麗
	陳 瑩	何欣純	洪宗熠	黃秀芳	邱泰源
	李麗芬	高志鵬	吳焜裕	施義芳	蔡培慧
	吳玉琴	陳明文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本法）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三項授權制定，其目的為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準繩，實應建立明確及穩定之基準。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以來，本法已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亦同步修正規範二級機關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總數之相關條文；惟當今社會變遷快速，行政機關新設、裁撤或重組將成常態，為賦予行政機關組設彈性，顧及基準法之安定，爰刪除規範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之個別總數上限，改以規範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之整體總數上限。

本法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以及其業務單位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刪除條文第三十條）
- 二、規範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整體總數上限，並明定前揭機關中一級內部單位之業務單位整體總數。（新增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p> <p>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p> <p>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p> <p>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p> <p>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p> <p>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p> <p>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p> <p>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p> <p>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p> <p><u>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u></p>	<p>調整各部主管事務之劃分依據及組織規模建制標準。</p>
<p>第三十條 (刪除)</p>	<p>第三十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p> <p>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p> <p>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十二個為限。</p>	<p>配合修正第二十九條，爰刪除本條。</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p> <p>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p> <p>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u>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u></p>	<p>調整各委員會之設立及組織規模建制標準。</p>
<p>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p>	<p>第三十二條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p>	<p>調整各獨立機關之設立及組織規模建制標準。</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前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p>	<p>如下：</p> <p>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p> <p>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p> <p><u>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u></p> <p><u>第一項</u>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行政院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總數以二十五個為限。</p> <p>前項機關之一級內部單位之業務單位總數以一百七十五個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統一規範規範部、委員會及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整體總數上限。</p> <p>三、明定前項機關中一級內部單位之業務單位整體總數。</p>